

天主教聖功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天主教聖功女子高級中學

學生編班及轉班作業補充規定

110年7月16日編班及轉班委員會訂定

112年10月30日編班及轉班委員會修訂

- 一、依據：112年5月11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050691A號函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編班及轉班作業原則」辦理。
- 二、目的：以學生為學習主體，依學生特性協助其探索生涯進路，引導其發展多元智能，並發展學校辦學特色以提升教學品質，同時給予每位學生同等之關懷及尊重，提供適性及優質之教育環境，成立本校編班及轉班委員會。
- 三、組織：設置「編班及轉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委員包括校長、副校長、教務主任、教務處副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註冊組長、高中年級導師代表1位、家長代表1位，共9位成員組成；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辦理本校編班及轉班（組）作業。
- 四、編班及轉班（組）申請條件與辦理方式：
 - (一)高一由教務處依以下原則編班：採用國中教育會考成績，訂定對應分數轉換表(如下)後加總，再依總分S型編班。

會考成績	A++	A+	A	B++	B+	B	C
轉換分數	7	6	5	4	3	2	1

- (二)高二編班：於高一下學期結束前由輔導中心輔導學生選組，依據學生選擇類組進行編班，特殊情形之學生其編班得經學務處或輔導中心專業評估後提出調整班級。
- (三)重讀生、轉學生及復學生之編班，優先編入學生數較少之班級；若班級人數相同，則依班級序編班；特殊情形之學生其編班得經學務處或輔導中心專業評估後提出調整班級。
- (四)申請轉組時程與方式：
 1. 申請轉組時程：高二上升高二下、高二下升高三上。
 2. 欲轉入班級人數採計轉出與轉入人數後，班級總人數以不超過原班級總人數為原則；轉入生以成績排序，由高至低錄取。
 3. 提出轉組並完成編班公告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改選，如還需要再轉組，則需就讀完一學期再提出申請，經委員會審議；經審議通過後，才能轉組。
- 五、運作程序：請教務處依上開原則辦理編班，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公告。如有申訴事件，再召開委員會審查。
- 六、申訴處理：
 - (一)學生如有疑義，應於編班公布後三個工作日內以書面向教務處提出，逾期不再受理。
 - (二)學生提起申訴，同一案件本委員會以受理一次為限。申訴人於編班及轉班委員會未做成決議前，得撤回申訴；申訴一經撤回，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 七、本作業原則經本委員會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